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國內審查第二輪）審查會議（第 1 場）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B1 演奏廳

主席：王委員國羽（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育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發言摘要

一、國家報告第 1 條至第 4 條（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及一般義務）

汪研發專員育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第 4 點，特殊教育或長期照顧提供的服務是否能符合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的需求？另，未提到職務再設計是否也可提供給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

黃秘書長嵩立（臺灣國際醫學聯盟）：第 1 點，身心障礙者定義部分，和 CRPD 的定義不同，是否可採納 CRPD 定義？

林昭生（臺灣失序者聯盟）：第 3 點，各地方縣市政府是否均能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心理重建、自立生活等各項服務？投資在各項服務的人力預算有多少？障礙者在區公所自行勾選的服務項目和地方政府確認實際有需求的項目懸殊，例如 2018 年障礙者勾選居家護理服務有 6.7%，但實際評估有需求的只有 0.8%。各地方政府確認需求的標準及流程是什麼？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涉及長期照顧司部分，請長照司會後補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定義和 CRPD 的定義不那麼一致，CRPD 定義較廣，涉及不同體系，所以才會提到《特殊教育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的定義，依個人需求提供服務，而不受限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國外的各項服務可能都需經過不同的評估，而我國制度則希望透過《身權法》評估

後做服務的媒合，不需個別評估。大家關心的環境因素 de 碼問題，後續會再討論研議。

主席王委員國羽：請地方政府回復臺灣失序者聯盟的提問。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針對 CRPD 的推動都有擬定計畫宣導，手邊沒有預算資料，如果需要之後可以再提供。近期主要針對社區發展部分對民眾宣導，專業人員也都有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其 CRPD 概念。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針對 CRPD 有擬定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的自治條例，希望可以把《身權法》中權責不完整部分納入 CRPD 合理調整精神落實到執行面，目前已移送議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目前已訂定本府推動 CRPD 計畫，是根據社會及家署提供的作業流程去推動，例如宣導、教育訓練和陳情申訴管道的建立等。

勞動部：職務再設計依《身權法》規定是需要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才提供補助，若未取得證明仍會提供服務，只是沒有補助。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只要符合《特教法》規定，評估有需求就會提供輔具，依目前分工，助聽器是由社政單位提供，教育單位則提供調頻系統；若社政單位無法提供助聽器，教育上有需要時我們仍會協助提供助聽器。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家報告第 37 頁有說明自立生活部分，包含預算及人數這幾年都有持續成長。相關的服務和補助在各個點次也都有說明。ICF 鑑定中，區公所勾選需求偏低的問題，有幾個因應做法，第一是發展易讀易懂的文件，讓民眾能理解各項服務的內涵，並置放適合不同障別索引；第

二則推動專業社工電話個別需求訪談，並做電話需求題項的標準化，讓各地方政府的需求評估更加專業化與標準化。自立生活是國家重要的政策目標，在每個縣市都有發展相關方案，中央政府有大力支持，地方也都有投入。

汪研發專員育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第 6 點的身心障礙權利影響評估檢視表的內容是什麼？報告中說其適用於法規檢視的參考運用，但目前仍有許多政府新政策缺乏身心障礙相關議題的考量，例如網站缺乏無障礙，仍有圖形驗證碼，建議應該把身心障礙權利影響評估檢視表放入政策，以解決上述問題。第 7 點和第 8 點，哪裡有納入通用設計原則？希望營建署可以具體說明。第 13 點，地方政府目前推動 CRPD 只是一直辦教育訓練和意識提升，而未真正放入政策規劃中。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無障礙部分，例如圖形驗證碼的問題，已發文請各單位要邀請視覺障礙者參與測試。其實許多部會或地方政府不做，只是不夠瞭解，所以衛福部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讓部會和地方政府可以參考並自行辦理訓練課程，如此才能有更多人理解。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許多法規沒有放入通用設計概念，例如輔具雖然有去徵詢不同障別的障礙者，但通用設計的部分還是要多加考慮，而非限縮於傳統的輔具項目。

張總幹事育瑄（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第 12 點，為何不能把相關的手冊和指引入法？缺乏強制力以致無法落實。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部分目前正在修正相關的標準和基準，通用設計的概念會納入討論；輔具的產品如何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會再和專家們討論如何認定其品項。

我們修正輔具基準時，都有邀請各領域的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也有上網公告讓團體知道可以參加的場次資訊。

林昭生（臺灣失序者聯盟）：第 3 點，肯定由社工訪問障礙者的需求，但對標準化感到疑惑，因為精神障礙是浮動的，很多資源不合用，精神障礙者的輔具可能是人，但如何提供是非常困難的。另，如何讓障礙者自我實現才是最重要的。

王修梧（交通大學 & 臺灣失序者聯盟）：監察院 2016 年到 2018 年間的報告，被界定為障礙者去勾選各項服務需求，只有 6.6% 被地方政府認為確實有需求，落差如此大的原因是什麼？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證明或重新鑑定時，公所的申請表上面會勾選需要的服務，目前也正在檢討，因為民眾可能不是完全瞭解所有服務，將提供更簡易的服務介紹，並落實電話訪問，由需求評估人員協助提供更完整的建議。回應直播上顏小姐問題，需求評估人員針對聽語障礙者會提供電話訪問以外的其他協助方式。另，很多手冊或指引的內容沒有入法，因為法規沒有辦法鉅細靡遺，例如融合式指引內容較多且會不斷翻修，因此要變成法規文字是相對困難的。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未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及第 19 點，針對公約本文的錯譯仍未說明如何處理。例如第 27 條「基於身心障礙者……」、第 12 條並非只是權利能力，還有行為能力的意思等，這些錯誤翻譯會如何處理？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16 點有提到修正版本行政院已函送立法院，因為立法院還在休會，所以目前還在等待立法院發函同意修正，待立法院同意後才能正式公告修正版本。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其實除了結論性意見

建議修改的翻譯外，目前也有發現新的錯譯，所以想請問未來程序上會如何處理這樣的情況？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PD 本文的翻譯其實有整體看過，並非只針對結論性意見的建議修改，可以先把草案上網公告供參。但這個補正程序較為複雜，確實無法經常修改。

主席王委員國羽：應該給予一個註腳說明，讓明年的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是因為立法院程序的關係，其實已經修改 CRPD 本文的翻譯。另，因明天（9月8日）審查會議會討論第12條，建議可能先說明第12條的相關修正。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明天（9月8日）早上9點會把目前的草案版本公告。

二、 國家報告第5條（平等及不歧視）

黃秘書長嵩立（臺灣國際醫學聯盟）：表5.2，建議修法期程中放上衛福部擬的完整條文，目前表格上寫「身心障礙者得於合乎比例原則情況下，依法要求合理調整」是有問題的，身心障礙者原本就可提出合理調整，是義務承擔人無法提供合理調整的舉證時才考慮比例原則的問題，所以建議放上草案完整的條文，才能看清楚全貌。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監察院提供的資料（表5.1）建議之後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平行報告來處理。統計表格中 proportion 應該用比例，但現在都用比率（ratio）。因為現在都是分子有包含在分母中的百分比，應該統一改成比例。

謝專員逢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一個是關於心智與精神障礙公務人員就職權利的保障，其考績和工作上缺乏合理調整，且在用人機關自認窮盡合理調整後，調動和調職也有其困難，

所以想請問該如何保障其公務人員資格？目前國家報告中未明確說明。

王修梧（交通大學 & 臺灣失序者聯盟）：目前《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法後的合理調整流程為何？兩造雙方如何進行？耗費的人力物力由誰負擔？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扶基金會提到的公務人員的部分，9月10日第3場相關部會將出席及說明。表5.2部分會再調整內容的文字，但建議等行政院送出要給立法院的版本後再公布，但立法院審查後的版本仍有可能更動，因此建議不放入國家報告附件，但可於CRPD資訊網上公告。

黃秘書長嵩立（臺灣國際醫學聯盟）：若無法放入，建議明年可將草案提供給國際審查委員徵詢其意見。

張政策專員興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第18點，請問法務部《平等法》草案是否會在新的立法院會期再提出？第23點，用正面條列的方式說明已有納入合理調整的法規，《身權法》也正在修正，是否可以說明後續其他中央法規的修法期程。

法務部：本部非反歧視相關業務的核心機關，《平等法》制定案全然由行政院主政，行政院目前規劃增設人權處，《平等法》的制定案已納入該處的任務執掌，因此關於修法進度要請教行政院比較清楚。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目前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法制小組的委員，針對「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研究案目前已在人權法制小組中討論，尚需要時間做通盤考慮。人權處的成立也仍在推動中。

王修梧（交通大學 & 臺灣失序者聯盟）：第 5 條 26 點，關於精神障礙就業者或其雇主申請職務再設計的案件數有多少？獲得補助的案件數有多少？這些案件中不同類型（例如改善工作條件、就業輔具等）的申請案件又有多少？是否有精神障礙的職務再設計考察研究可提供參考？

勞動部：職務再設計的詳細說明在第 27 條，相關統計在表 27.4。障別部分，資料庫原本只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統計，目前已修正，之後的統計可以提供更清楚的障別分類。

三、 國家報告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

王委員敏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38 點，針對婦女就業部分可以有更清楚的描寫，對其克服家庭因素有更積極的作法，是否需要跨部會、社政方面的支持。

勞動部：身心障礙婦女就業的部分在第 239 點有更詳細的說明。除了職業重建之外，也會連結相關資源來降低家庭照顧的負擔，並提供座談諮商、就業準備，以提高身心障礙婦女的就業意願。

主席王委員國羽：第 38 點建議重寫。

四、 國家報告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

張總幹事育瑄（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第 48 點提到各級政府的身心障礙兒童代表符合身心障礙兒童比例，但只有 4~9 名是否代表有些縣市沒有身心障礙兒童代表？雷特氏症協會有提到目前的早療仍在醫療模式，治療方式應該更多元化。

蔣約聘研究員建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早療部分，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朝布建多元的衛福及教育療育資源方向努力，爰並不限於醫療資源；此外，政府提供到宅療育、社區療育、早期療育機構等多元化的服務方式，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

及其家庭個別需求。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聽語障幼兒部分，學前教育缺乏手語以口語為主，2~6歲應該把手語納入教育，負責學前教育的單位應該去規劃相關推動期程。

張委員蓓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建議第14頁和第52頁的兒童表意權可以寫在一起，把第52頁201點內容移到第14頁48點。

五、 國家報告第8條（意識提升）

張委員蓓莉（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8條58點第1段，為何只寫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有自主學習、特色課程、異質性分組教學等內容，應該其他課程也有相關教學內容，目前寫法可能與事實不符，建議修改。另，學校的特教宣導可以放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58點會再根據委員的建議調整。

莊經理麗真（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針對第8條49點可以再做更清楚的說明，例如網路平臺部分。精神障礙部分有《媒體報導精神疾病之準則》，是否可以擴及整體身心障礙都能有相關準則，並擴及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特別是年輕人常接觸的網路或電子遊戲等，才能和障礙意識提升的人權教育相呼應。分眾多元宣導多只做教育訓練，但沒有說明想達到的目標，或者多少人員涵蓋率。另，不只是公務人員需要被訓練，應該整體的教師都應該被教育，而不只是負責人權的教師。

六、 國家報告第9條（可及性／無障礙）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目前《身權法》第57條，公共場所的定義為何？新北市的二重疏洪道從五股到三峽的路口都是路阻，權責單位為何？要認真面對公共場

所被狹隘定義的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高灘地的管理問題是水利單位的權責。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個不同的活動場所雖各有其權責機關，但 103 年（2014 年）內政部有做一個《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已轉知各部會參考，可能因為人員異動或教育訓練不足，導致路阻問題再次發生，會再轉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調查和改善路阻問題。

主席王委員國羽：對公共空間的定義，應該由營建署和地方政府做一個跨部會的討論和說明。

陳主任明里（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身權法》第 57 條是否要重新定義公共場所？各種休閒娛樂場所，農場、露營區、實驗林場等的無障礙如何處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在職業（水電工、泥水工、木工）訓練課程中放入營建署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袁專員家娣（社團法人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第 83 點金融服務無障礙部分，《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雖然已有放寬，但如果視覺障礙者無法親自簽名，仍要兩名見證人，非常困擾。不知道是否會修法或廢除相關函釋？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目前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的臨時記者會及美國衛生部長和捷克議長來臺都沒有給予手語翻譯和同步聽打，導致聽語障礙者無法獲得資訊。金融部分，因為私人事務（開戶或申請貸款）沒有辦法申請提供手語翻譯和聽打，希望金管會可以提供聽語障礙者金融近用無障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視覺障礙者開戶部分，可由非經辦的行員或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親友做見證人；無法親簽，可用印章代替簽名，並由親友、社福機構或非經辦的行員做見證人；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則依《民法》第3條第3項，才需要有兩名見證人。依《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銀行必須依不同障礙類別提供相關的溝通管道，對於聽覺障礙者會提供書寫、手語翻譯和遠端視訊等，但不同銀行服務有其差異，若有其他具體可行建議我們也會再跟銀行公會溝通以提供聽覺障礙者服務。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今年已透過多次機會提醒相關部會要邀請手語翻譯員和同步聽打等，並納入活動經費。

雲委員鈞蓮（蔡副秘書長再相代）（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銀行的新進人員和地方行員可能還不瞭解新修改的銀行開戶政策，希望金管會要求銀行公會針對新進人員的講習要落實相關服務的說明。有部分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的 ATM（臺北啟明學校附近的分行）因為經費不足而不提供，希望金管會協助瞭解和處理。

張政策專員興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第83點，視覺障礙者可使用的 ATM 數量很少，是否有後續建置的計畫，並提供無障礙 ATM 的覆蓋率。

莊理事長青一（社團法人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無法進入放置 ATM 的空間，或者銀行的櫃檯太高，無法簽名，銀行也未提供相關協助。希望金管會提供獎勵的辦法來協助銀行改善無障礙的空間。房東不願意改善無障礙空間，是否營建署有相關的協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果有什麼狀況，希望大家可以直接和金管會聯絡以利金管會去瞭解和處理；金融機構都有在辦理教育訓

練，雖然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教育訓練場次較少，將持續督促銀行辦理友善金融教育訓練，特別是針對新進人員。視覺障礙者使用的 ATM 將以有需求的區域優先設置；臺北啟明學校要撤掉原有的視覺障礙者使用的 ATM 問題，據了解係臺北市政府修訂了《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所以銀行被要求撤除無障礙 ATM，惟為持續提供視覺障礙者服務，銀行已在學校附近的分行設置 3 臺無障礙語音 ATM。櫃檯太高的部分，依銀行公會「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銀行營業場所應設置「無障礙櫃檯」，銀行對於身心障礙者洽公時，應該引導其到無障礙櫃檯提供服務。

汪研發專員育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金管會應該有更明確的政策目標，而非一直溝通，或僅使用鼓勵獎助的方式。騎樓整平的部分也是，從附表 9.2 來看，2019 年有 9 個縣市連續 4 年都沒有申請相關補助，所以應該是告訴大家要修改而不只是鼓勵。易讀部分，建議衛福部在宣導及訓練之外，要建立中央的指引和圖庫，讓各部會可以有一致的原則參考。

張政策專員興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第 63 點和第 64 點，描述的內容類似，可以做一個整合；另，第 64 點中核定補助案數很少，改善率很低，希望可以提出相關的改善期程。第 76 點，低地板公車比率和公路客運無障礙運輸比率應該使用更貼近的無障礙班次比率來描述，表 9.11 是 2020 年 3 月和內文 2019 年 3 月，要再釐清；第 77 點也應該說明無障礙班次，不只是揭露航線，表 9.14 的總航線是 61 條，非內文的 31 條。第 86 點，2020 年 6 月前會建立約定和非約定轉帳功能，但障礙者也有其他功能的需求，若短期無法建置希望可以提供相關的建置期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適用輪椅使用者的無障礙 ATM 已達 93%，視覺障礙者使用的語音 ATM，以有需求的區域優先設置，建議如有需求可向本會反映，本會可協調銀行優先設置。APP 的部分

已逐步在推動，之後也會持續和銀行溝通讓金融友善服務更加完整。

內政部營建署：騎樓整平是地方自治事項，沒有申請補助的縣市在無障礙督導上會扣 15 分，會影響其行政院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額度；第 63 點和第 64 點的整合，還有第 64 點的改善期程，會再請住宅單位處理，因為既有住宅內改善涉及專有私權，所以目前採鼓勵性質，會再請住宅單位提出更完善的作法。

黃秘書長嵩立（臺灣國際醫學聯盟）：第 9 條無障礙包含 4 個部分，其中第 4 部分的設施與服務目前只有金融服務，但應該還有其他部分，例如大賣場、300 平方米下的餐廳等，政府應該也要進一步說明。無障礙設施的推動應該要訂定標準與準則，目前只採用鼓勵的方式違反 CRPD 原則，應該要說明為何不採取訂定標準與準則來推動。

主席王委員國羽：第 64 點 2019 年只通過 2 案，想要表達的意涵是什麼？這並非業務報告，內容過於零碎。應該跳脫《身權法》的框架，提供完整的行動計畫。金管會無法規範私營銀行，但可以先針對公營部分做改善。

張雅智（臺灣聾人聯盟）：請教金管會或銀行公會，使用信用卡和銀行貸款部分，因為要第 3 方的見證人陪同或請手語翻譯，考慮聽覺障礙者的隱私，建議可透過 line 的視訊提供手語翻譯來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聽覺障礙者使用 line 視訊方式申辦信用卡或貸款一節，將請銀行公會研議其可行性。

謝秘書長素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視訊服務聽障人協會從 106 年（2017 年）就有提供服務，可以請銀行櫃檯致電

協會，不需要金管會再另外設立相關服務。另，輔具價格部分，應該提供可以負擔得起的輔具，保障聽語障礙者的無障礙。

七、 國家報告第 10 條（生命權）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肯定衛福部這次提供的審查會議未納入國家報告的說明與回復。但第 10 條仍未適切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國家應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中明定心理社會或智能障礙者中被死刑定讞的受刑人不會遭受執行死刑，目前是否有相關規定，如果沒有該如何作為？第 89 點，沒有說明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如何查證，是否透過精神鑑定確保執行死刑前受刑人都能瞭解受執行死刑的結果？《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中「心神喪失」的標準和《刑法》第 19 條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標準是否相同？應該在國家報告說明清楚。且除了 CRPD 義務之外，也應根據 ICCP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詳細說明。

法務部：有關生命權的部分，國家報告只做精簡的說明，會再調整撰寫方式使其更清楚。

八、 國家報告第 11 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第 11 條，建議綜整性說明因為 COVID-19 所作的相關防疫措施和對障礙者權益的影響。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 COVID-19 部分衛福部會先撰寫相關內容，再轉請各部會確認與補充。

李小姐：第 11 條，在設計如何保護國人健康方面（例 COVID-19 疫情），應該考量身心障礙者，例如隔離負壓病房中沒有無障礙設施，只能坐在輪椅上，以及為何讓獨居、無法行動的老人還要去排隊領口罩。

張總幹事育瑄(社團法人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第 11 條,各級政府檢驗防災設施設備時過於簡略,應該確實去檢測。

九、國家報告第 13 條 (近用司法)

謝專員逢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13 條近用司法,目前保安處分、監護處分的治療部分要如何處置?當事人可能身心狀況並不適合入院治療,但和檢察官間對話的權利非常不對等。

十、國家報告第 25 條 (健康)

李依珊:無障礙設施與環境的缺乏:例如醫院缺乏對身心障礙婦女在婦科方面的診療設施與環境。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內容在 9 月 10 日會議上討論第 25 條時會有更清楚的說明。

十一、國家報告第 29 條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吳玲玲(臺灣視多障協會):投票時不讓家屬陪同,票務人員又不了解視多障礙者的意思,導致無法投票,希望可以改善這個部分。

主席王委員國羽:此意見再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時應該提供多元協助方式。

十二、國家報告第 31 條 (統計及資料蒐集)

黃秘書長嵩立(臺灣國際醫學聯盟):第 71 頁 31 條註腳 144 提到「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但主計總處發布的新聞稿說只要是公務統計可以取得的資料,就不會納入此次普查,請問下次人口普查是否有計畫納入華盛頓題組?

黃執行長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儘快跟主計總處確認將華盛頓題組放入，並不是說不要 ICF 鑑定，而是在戶口普查採用華盛頓題組，跟從社會福利角度使用較嚴謹的障礙審核標準（ICF），這兩個做法並非互斥，但用華盛頓題組的效果和 ICF 非常不同，所以還是建議此次戶口普查要放入華盛頓題組，否則無法知道真正需要無障礙環境和合理調整的人口有多高。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華盛頓小組 6 項指標已提供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再跟其確認。

十三、國家報告第 33 條（國家執行及監測）

王監察委員榮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從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開始，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依據組織法的規定，針對國家報告提出獨立的評估意見。

十四、結論

（一）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sfaa0433@sfaa.gov.tw）。

（二）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並依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sfaa.gov.tw，後續將彙整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供外界瞭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